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編號: 453)

委任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鄧焯泉先生(「鄧先生」)及賴強先生(「賴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此外,賴先生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委任鄧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鄧先生,3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的受控法團。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有多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擁有(i)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ii)1,500,000份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453);及38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鄧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鄧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訂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委任賴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34歲，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副主任及資金部部長。華強集團是一家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的大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續多年獲評為「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高出口創匯企業」。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財務管理具有十多年的實踐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其他成員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i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賴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賴先生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賴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訂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鄧先生及賴先生加入本集團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及鄧焯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文濤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